**罪犯朱老五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23号

　　罪犯朱老五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3年7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06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于2007年10月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（2008）泉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老五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570元，责令继续赔偿各被害单位的其余经济损失全部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08年12月2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2009年5月1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朱老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5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76号刑

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2029年6月1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朱老五于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间，单独或伙同他人，在惠安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，参与盗窃作案29起，窃得财物价值计人民币1345811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朱老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9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月，累计获4413.1分，合计获得4732.6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，获得4077.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98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03.1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.3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老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